

淡江大學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獎助學金補助要點

115.03.10 學生事務處 11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5.04.07 處學法字第 1150000008 號公布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教育部推動「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，因應國際情勢變動對高等教育及學生就學所生之衝擊，減輕學生就學負擔，並強化高階人才培育與教學品質，特依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本要點所需經費，悉由教育部核定補助之「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經費支應（含經常門及資本門），並依規定設立專帳，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。自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經費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（20%），優先用於「受國際貿易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學生」及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」之獎助學金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本要點補助對象以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為限，包含大學部學生（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士班）與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
四、補助類別與範圍：

為落實扶助弱勢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，本計畫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受國際貿易情勢影響學生獎助金：針對因國際貿易政策（如美國關稅措施）影響，致家庭經濟或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獎助學金，以協助其穩定就學；每生每學期可獲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
- (二)經濟弱勢學生獎助金：針對經濟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經濟不利身分學生），提供生活或就學相關之獎助措施，採一次性核給；每生每學期可獲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
- (三)經濟弱勢工讀助學金：針對經濟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經濟不利身分學生）提供工讀助學金，時薪以勞動部公告基本薪資計算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受國際貿易情勢影響致家庭經濟或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之學生，經學生申請緊急紓困時納入審查名單。
- (二)經濟弱勢學生獎助金以教育部每學期核定之名單為主（上學期 1 月、下學期 7 月），每學期開學後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審議名單後採一次性核給。

(三)經濟弱勢工讀助學金依「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執行期間：

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，採學年度分年辦理。每學年度執行期間為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